

证券代码：688178

证券简称：万德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提供担保审批情况

万德斯（唐山曹妃甸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万德斯”）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曹妃甸万德斯 16% 的股权。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曹妃甸万德斯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汇丰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并由曹妃甸万德斯控股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江环保”）为上述贷款中的 1.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为了保障项目推进及主合同项下 1.6 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，公司与东江环保经协商一致，公司以持有曹妃甸万德斯的股权比例为限，向东江环保提供因其承担 1.6 亿元债务的 16% 部分所对应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对应的担保责任的质押反担保，质押反担保标的为公司持有曹妃甸万德斯的 16% 股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

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（二）收到要求履行反担保责任的通知

曹妃甸万德斯共计提取贷款 14,689.03 万元，已归还贷款 3,653.94 万元，贷款本金余额 11,035.09 万元，鉴于危废行业持续维持激烈竞争态势，曹妃甸万德斯投产后废物废料收运情况不达预期，处置价格持续下降，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，无法按期偿还汇丰银行相关款项。东江环保已向汇丰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人民币 11,109.77 万元（其中贷款本金 11,035.09 万元、利息 74.68 万元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东江环保电子函件，东江环保要求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质押合同》于公司收到函件 10 日内向其支付 17,775,639.02 元，承担反担保责任。

二、债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万德斯（唐山曹妃甸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-06-08

注册地点：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宋亮亮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环保咨询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东江环保 | 80.00%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 | 万德斯 | 16.00% |
| 3 | 观拓科技（河北）有限公司 | 4.00% |
| 合计 | | 100.00% |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（经过审计） | 2025年3月31日 /2025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29,807.33 | 29,005.87 |
| 负债总额 | 23,161.28 | 22,977.39 |
| 资产净额 | 6,646.05 | 6,028.48 |
| 营业收入 | 3,168.49 | 796.47 |
| 净利润 | -2,224.85 | -628.68 |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51,496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.38% 和 23.53%；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,936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.08% 和 22.3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若公司选择向东江环保支付相应款项，在一定程度上将占用公司现阶段现金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公司选择不向东江环保支付相应款项，东江环保可行使质权，质权实现后，如有余额归公司所有；如有不足，公司无需另行承担责任，考虑到曹妃甸万德斯处于亏损状态，公司将就质权行使与东江环保进行协商。

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，将形成对曹妃甸万德斯的应收债权，公司将向曹妃甸万德斯积极追偿，存在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。若未来涉及诉讼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若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